新城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新鄉原字第 1110004521 號函第一次修正公布

- 一、新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原住民族語言之推廣,鼓勵本鄉原住 民踴躍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通過(以下簡稱認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原住民族語言,係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符號。
-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設籍本鄉二個月(含)以上、參加認證通過合格之原住民。 四、獎勵金申請方式如下:
 - (一)申請人為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原住民學生者,於舉辦認證年度之次一年度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檢具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統一彙整初審合格之申請學生清冊及下列申請表件函送本所審核:
 - 1、學生申請書。
 - 2、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 3、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 4、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新秀農會帳戶封面影本。(其餘金融機構需扣手續費)
 - 5、申請日前二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身分族別證明)
 - 6、領據。
 - (二)申請人為一般民眾者,於舉辦認證年度之次一年度三月一日起至四月 三十日止,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由鄉公所統一彙整審 核:
 - 1、一般民眾申請書。
 - 2、申請日前二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身分族別證明)
 - 3、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 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申請人或監護人之新秀農會帳戶封面影本。(其餘金融機構需扣手續費)
 - 6、領據。
- 五、申請文件有欠缺者,受理單位應通知限期補正,並自補正期限屆滿時起十 日內轉送本所審核。申請資料經本所審核不符規定或經書面通知限期補 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
- 六、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

- (一) 初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 (二) 中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貳仟元。

為避免資源重疊,中高級(含)以上認證合格者,請逕自向花蓮縣政府申請 七、申請案件經本所審核合格並核定獎勵後,獎勵金逕撥申請人(或法定代理 人、監護人)帳戶,並透過活動公開表揚。

-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已獎勵者,本所得撤銷並追回全部 獎勵金:
 - (一) 就同一等級認證,曾經受有補助或獎勵。
 - (二) 已通過較高等級認證,其後以較低等級認證申請本獎勵。
 - (三) 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
 - (四) 已獲本所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獎勵或補助。
- 九、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鄉原住民事務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